

表 5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內職員於各陞遷序列中之性別比例統計

統計資料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人						
陞遷序列	職 稱	總 計	男性		女性	
		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總 計		165	62	37.6	103	62.4
1	書記（含雇員）	4	1	25	3	75
2	助理員	5	1	20	4	80
3	設計師、科員	55	17	30.9	38	69.1
4	薦任視察、薦任秘書、專員、分析師	53	22	41.5	31	58.5
5	科長	26	9	34.6	17	65.4
6	專門委員、簡任視察、簡任秘書	8	3	37.5	5	62.5
7	主任、副處長	7	6	85.7	1	14.3
8	主任秘書、參事、處長	7	3	42.9	4	57.1

附註：各職稱不含具獨立任免系統人員、派用人員、機要人員、留用人員。

- 一、第 1 序列至第 3 序列男性未達三分之一原因：因教育普及、女性投入職場工作以及女性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人數較高等因素，推論女性取得第 1 至第 3 序列資格人數較男性高(高普考分發)。
- 二、第 7 序列女性未達三分之一，推論係因本序列係由第 6 序列簡任職務陞任，我國早期社會環境為農業社會，女性投入職場及參加國家考試人數較低，是當時男性公務員人數比例較女性為高，又該序列職務須具相當年資及職務歷練，故男性陞任第 7 序列主任及副處長之機率較女性為高。惟自下列統計數據觀察，女性職場工作表現及陞遷機會已不亞於男性，各序列男女比例可望與本會性別比例漸趨相符：
- (一) 本會 106 年計辦理專門委員、科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及科員等 6 個職缺陞遷案觀之，其中 5 個職缺由女性陞任、1 個職缺由男性陞任(比例女 83.7%：男 16.7%)。
- (二) 本會 102 年至 106 年，科長以上至主秘、參事、處長層級(第 5 至第 8 序列)，男性由 24 人(51.1%)降為 21 人(43.8%)，女性則由 23 人(48.9%)提高為 27 人(56.2%)，女性擔任二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比例已大幅提高。